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郭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委托公司董事吴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丽尚国潮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丽尚国潮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